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味正康、发行人	指	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隆进合伙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众洋	指	威海众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味正品康
证券代码	87202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其他调味品、发酵品 制造（C1469）
主营业务	调味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丽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	0631-362989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7,792,334.29	116,497,434.80	129,381,051.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8,935,577.49	13,659,045.34	15,729,921.00
预付账款（元）	3,608,485.24	2,004,001.09	2,463,526.19
存货（元）	10,132,565.07	12,778,988.79	16,819,546.86
负债总计（元）	20,581,361.66	44,134,211.04	47,289,471.7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649,479.26	19,508,355.21	19,779,79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210,972.63	72,363,223.76	82,091,57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3.62	4.10
资产负债率	26.46%	37.88%	36.55%
流动比率	2.33	1.50	1.62
速动比率	1.15	1.16	1.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7,953,187.05	146,434,442.12	73,729,5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512,794.16	25,152,251.13	9,728,355.73
毛利率	33.00%	32.34%	27.69%
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88%	38.82%	1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9%	37.17%	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95,085.21	27,611,956.20	8,529,49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1.38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9	12.23	4.72
存货周转率	8.56	8.64	3.6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77,792,334.29 元、116,497,434.80 元、129,381,051.26 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9.75%，主要原因系：（1）公司日常经营获取现金流量净额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8,522,278.18 元；（2）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采购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3,360,939.86 元；（3）公司购买济南研发中心房产以及车间改造增加设备购置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4,276,816.13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1.06%，增幅不大，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有所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8,935,577.49 元、13,659,045.34 元、15,729,921.00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52.8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客户回款在公司确定账期内略有延迟，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快。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15.16%，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影响了回款进度。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608,485.24 元、2,004,001.09 元、2,463,526.19 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降低 44.46%，系公司采购预付比例降低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变动不大。

4、存货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10,132,565.07 元、12,778,988.79 元、16,819,546.86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6.1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原材料采购、生产及库存商品随之增加，导致存货金额随之增长；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增长 31.62%，主要原因系本期订单充足，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所致。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81,361.66 元、44,134,211.04 元、47,289,471.77 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14.44%，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短期借款 19,8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变动不大。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7,649,479.26 元、19,508,355.21 元、19,779,794.29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较小。

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7,210,972.63 元、72,363,223.76 元、82,091,579.49 元。变动原因为：（1）公司盈利实现净利润；（2）进行现金分红。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 19,800,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9 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107,953,187.0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6,434,442.12 元，较 2020 年增幅 35.65%，系公司产品好评度逐步提升，业务不断拓展，业务量增加，尤其是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增速较快，导致营业收入增长，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幅 3.15%，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威海疫情管控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12,794.16 元、25,152,251.13 元和 9,728,355.73 元，2021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同时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业绩有所下降。

9、毛利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 33.00%、32.34%和 27.69%，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4.88%、38.82%和 1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9%、37.17%和 12.60%，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上半年有所降低，原因系疫情影响及原材

料价格上涨，导致业绩下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对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95,085.21元、27,611,956.20元和8,529,498.58元。2021年较2020年增幅33.94%，主要原因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加。2022年上半年较2021年上半年增幅较大，原因系2021年回款情况不理想导致。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1年和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无非关联董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关于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决策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P41JW7J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5-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海涛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迎宾大道中段 25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味正康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方回避导致无非关联董事、无非关联监事，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味正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其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6）发行对象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关联关系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海涛；参与对象高丽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于丽丽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高一平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林金涛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王莎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参与对象刘鹏源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王鹏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陈辉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2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

来源于所参与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091,579.4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0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8,355.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4.57元/元**，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仅3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数量较少，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元。

（4）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8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②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3636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实施完毕。

③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④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92号《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

5)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6)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23,128.3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元。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以味正康2,000万股本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11.56元/股。

（6）同行业不存在可比市盈率公司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C1469），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了百味佳、龙盛股份、咸亨股份、独凤轩、高更科技进行对比，但二级市场交易均不活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833936.NQ	百味佳	0.63	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
834135.NQ	龙盛股份	0.10	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
834794.NQ	咸亨股份	0.39	最近20个交易日六日有交易；最近半年仅六日有交易
838561.NQ	独凤轩	0.26	最近20个交易日仅一日有交易
870909.NQ	高更科技	0.73	最近20个交易日仅三日有交易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成交量较小，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以评估价值计算的股票价格11.56元/股为公允价值，2021年每股收益为1.26元/股，对应市盈率为9.17倍，可以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与公允价值（11.56元/股）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情况，结合发行对象为公司贡献情况，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11.5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实际控制人于海涛按穿透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原因是股权激励协议条款前提是实际控制人的以往贡献和其将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预期将继续长期服务于公司，与其他激励对象服务期有明显不同，故公司关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限售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或退休的，应强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公司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11.56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11.56元/股-5.00元/股）*400万股=2,624.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实际控制人于海涛按穿透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他员工在授予日起36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0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计算过程	年度摊销费用（万元）
股份支付总金额	$X=2,624.00$ 万元	
总摊销月份	36 个月	
2022 年摊销月份数	3 个月	
2022 年摊销费用	$X*66.275\%+X*33.725\%*3/36$	1,812.80 万元
2023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3 年摊销费用	$X*33.725\%*12/36$	294.98 万元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	$X*33.725\%*12/36$	294.98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9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	$X \times 33.725\% \times 9/36$	221.24 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认购对象账户之日起计算。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票发行情况，于2020年7月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 元，共募集资金 1,845.00 万元。

2020年6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79 号）。

2020年6月17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845.00万元。2020年6月1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0】000293号）审验。2020年6月18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45.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5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157.9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457,526.5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1.39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银行存款利息。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8,4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资金

保障，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861,356.60 元、101,607,512.69 元及 60,794,315.68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
----	-------	--------	---------	---------	----------	-----------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1年9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性，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上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当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该项借款。在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时，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置换事项，主办券商亦将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及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该事项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包括 5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
- 4、《关于<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5、《关于<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6、《关于<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于海涛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占比 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众洋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 5%，**于海涛持有威海众洋 37.1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威海众洋的实际控制人，故于海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如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4,000,000 股，于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占比 62.50%，通过威海众洋（持有威海众洋 **37.15%**股权，系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间接控制公司 4.17%，本次发行后于海涛通过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威海隆进 66.27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16.67%，于海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33%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于海涛	16,000,000	80.00%	4,000,000	20,000,000	83.33%
第一大股东	于海涛	15,000,000	75.00%	0	15,000,000	62.50%

实际控制人于海涛持有威海众洋 37.15%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可以控制威海众洋。于海涛持有隆进合伙 62.27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隆进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前于海涛及其控制的威海众洋合计持有 1,600 万股，持股比例 80%，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威海隆进认购 4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于海涛及其控制的威海众洋和威海隆进合计持有 2,000 万股，持股比例 83.33%。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于海涛，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为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75.00%，本次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为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62.5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9月1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限售3年。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8.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威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田文举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99 弄嘉鸿大厦 20 号 16 层 1604 室
单位负责人	沙剑
经办律师	周珺、崔钰佳
联系电话	021-57856295
传真	021-5785629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张迎迎
联系电话	0531-69954736
传真	0531-6995473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2 室

单位负责人	王涛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琰、王明磊
联系电话	0531-81666207
传真	0531-8166620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于海涛	_____ 林金涛	_____ 于丽丽
--------------	--------------	--------------

_____ 王莎	_____ 高一平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鹏源	_____ 陈辉	_____ 王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于海涛	_____ 王莎	_____ 高丽
--------------	-------------	-------------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1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彦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沙剑

经办律师签名：

周珺

崔钰佳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745号、大华审字[2022]00423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学生

张迎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9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涛

经办评估师签名：

王琰

王明磊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